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錦州神工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0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神工股份、公司	指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神工有限	指	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更多亮	指	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矽康	指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 1-00133 号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0151 号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上市后实施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述方便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神工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

关的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神工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神工有限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2018 年 9 月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2)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

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潘连胜、山田宪治和秦朗。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该等情况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253.57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0,657.6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获得商外资辽府资字[2013]07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报告期内各年度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提交年度报告，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半导体级硅制品，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20,000,000 股，其中境外股东持有 42,346,275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35.29%，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人未行使超额配售，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境外股东占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6.47%；若发行人行使超额配售，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7.71%，境外股东占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1%，不低于 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规定的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领域，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

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由神工有限整体变更的过程中，神工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完整地拥有其运营环节所必需主要的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股东出资已经缴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包括供应链部等职能部门）、生产系统（包括制造部等职能部门）以及销售系统（包括销售部等职能部门），经营体系独立完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混同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业务和管理职能部门，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有8名发起人，该等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神工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均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该等情形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以神工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持有和使用。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登记质押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

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2宗土地使用权、7项房屋所有权、9项主要注册商标、20项主要专利权、1项非专利技术以及在建工程、其他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不动产权及在建工程”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建设房屋及在建工程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鉴于发行人已经办理了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在建工程已经办理了相关法律手续，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且矽康、更多亮、潘连胜、袁欣和庄坚毅已经出具承诺，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建、申请、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审核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李科峰

2019年4月15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485988

法律职业资格 12200080010089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唐周俊 11101200010485988

持证人 唐周俊

性 别

身份证号 340821198001303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7314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220322065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0 日



持证人 李科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203221986010292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仅用于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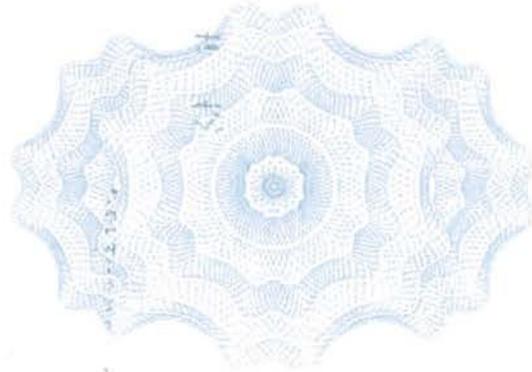
31110000E00018675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仅用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德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曹志刚	何敏滔	胡晓涛	胡宜	韩悦	邹阳	朱玉明	张母晓	张华	张坚
何植松	韩大更	纪超	江宇第	贾海波	赵靖	周赞	张欣路	张明杰	张继辉
贾明晖	孔伟	李海空	李美善	林晖	张之	聪慧	庄家紫	张粒	张曙光
梁清华	李启茂	李红	李在军	梁文晖	郑科	郑建江	邹明春	周斌	周月萍
陆菁	李晨飞	赖继红	刘文武	刘敬华	张启祥	张白沙	张莉	钟群新	赖
刘经纬	李雪冰	刘世蛟	廖春兰	罗斌	张金全	周洋	周兰萍	冯闻罕	冯
李俊杰	刘文清	梅顺健	魏军	魏	合 伙 人				
牛磊	南锦林	乔文强	邱海	钱伯明					
全南	任理峰	岩景融	饶晓敏	盛军					
尚治东	邵宇军	宋成杰	孙若龙	舒梅					
孙彬彬	唐前宏	王丽娟	王斌	王球红					
吴文豪	王套伟	魏飞武	文军	魏国良					
王丽琼	王勇	许胜峰	徐江蓝	许旺					
熊杰	熊力	徐京龙	徐鹤峰	徐					
杨槐涛	姚平	于弛	薛	薛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合 伙 人
--	-------

	合 伙 人
--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变更事项	变更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许世奇	2019年2月20日
	年月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神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明	2016年9月4日
朱叶萍	2016年10月31日
吴清全	2016年12月22日
赵昱东、杨飞翔、徐建辉	2017年2月3日
车国、刘淑、路爱祥、王冰	2017年4月11日
魏志东、曹承磊、梁川、秦大海	2017年4月11日
张萍、荆维航	2017年4月11日
邹公望、董浩、李静、马远超、张杰	2017年4月11日
方建伟	2017年4月11日
王冰、喻永会	2017年4月11日
赵婷、赵立策、陈丽棋	2017年6月25日
张晟杰、郝利	2017年6月25日
赵伟涛	2017年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震宇、王沛平	2018年11月2日
程芸	2018年11月2日
常则君、隋长煜、隋平亮、刘娜	2018年11月2日
刘小丽、马晓红、王振峰、姚启明	2018年11月2日
张经纬、单莉莉、郭丽的、宋佳	2018年11月2日
王海安、闫刚、武少逸、涛、高1.1.8	2018年11月2日
隋存、闫红、许伟、何丹、郭志峰	2018年11月2日
魏志强、刘永	2018年11月2日
王红燕、蒋利众、过峰、王维众	2018年11月9日
王蕊、刘海燕	2018年11月9日
唐建辉、李强、王海涛	2018年11月9日
王建	2018年11月21日
王峰、刘新宇、冯菲、莎尼合买提、赵丙印	2018年11月21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锦州神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秦双明	2016年9月19日 变更
郭静莲	2016年10月10日 变更
樊东、冯闻晖	2016年11月11日 变更
张明杰	2017年2月3日 变更
陆宏达	2017年4月5日 变更
何敏霞	2017年4月28日 变更
庄家策	2017年7月28日 变更
魏岩	2017年9月5日 变更
李敏	2018年2月8日 变更
朴松心	2018年3月5日 变更
唐前宝	2018年6月4日 变更
邵学军	2018年10月7日 变更
徐京龙、陈明	2018年11月21日 变更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育红	2018年11月26日 变更
韩悦、秦海晓、郭伟康、王湘红、程科、闫红	2019年5月9日 变更
陈振华	2019年5月9日 变更
陈小明、凌娜	2019年5月22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